



审定与核查陈述的引用和标志的使用规则

中电投工程研究检测评定中心有限公司

1. 目的和适用范围

为规范委托方和/或责任方和/或其它任何相关方（以下简称“引用/使用方”）在其接受过审定/核查宣称（声明）中引用审定/核查陈述和使用审定/核查标志，特制订本文件。

本文件适用于“引用/使用方”做如下活动时的管理：

- 1) 在已接受过审定/核查的声明中引用审定/核查陈述；
- 2) 在已接受过审定/核查的声明中使用本中心的审定/核查标识。

2. 审定/核查标识的基本图案和标注

2.1 总则

目前阶段，本中心在审定/核查这一基本认可制度下，仅开展组织GHG排放声明核查活动。

未来，根据发展规划，本中心若决定开展GHG减排或清除增加项目审定与核查，将制定或修改相应的文件以满足相应的要求。

2.2 温室气体审定/核查标识（以下简称“标识”）的样式由基本图案和本中心的识别信息组成，标识图案和标注如下图：



3 陈述的引用

3.1 引用的方式

陈述的引用分为短引用和长引用两种方式。

3.1.1短引用。即仅引用陈述的决定。根据不同的审定/核查领域，短引用的表述可能是“经核查且提供合理保障”、“经核查且提供有限保障”、“经审定”等；（见下表）

3.1.2长引用。较短引用提供更多信息和更完整的表述。长引用至少应包括陈述签发的时间、决定和本中心的名称。根据不同的审定/核查领域，长引用的表述可能是“XXXXX有限公司于XXXX年XX月XX日出具陈述，确认的XXXX宣称是经过核查的，并提供合理保障”、“XXXXX有限公司于XXXX年XX月XX日出具陈述，确认XXXX宣称是经过核查的，并提供有限保障”、“XXXXX有限公司于XXXX年XX月XX日出具陈述，确认经过审定，没有发

现任何证据表明 XXXX 宣称中列举的假设、方法、限制条件导致了不合理地计划或预测”；
（见下表）

可接受的在经过审定或核查的环境信息声明中对陈述的引用

主题事项的性质	简易格式	详细格式
历史的 a	“经合理保证程度核查的”	“在其日期为 20xx-xx-xx 的陈述中，【本中心名称】b 做出了提供合理保证的结论，即我们的声明公允地表述了其中的数据和信息。”
历史的 a	“经有限保证程度核查的”	“在其日期为 20xx-xx-xx 的陈述中，【本中心名称】b 没有发现证据表明我们的声明未公允地表述其中的数据和信息。”
预测或预报	“经审定的”	“在其日期为 20xx-xx-xx 的陈述中，【本中心名称】说明其没有发现任何证据表明我们声明中引述的假定、方法和限制没有为我们的预测或预报提供合理的基础。”
a 为核查提交的历史数据和信息可以通过监测、估算或模型得到的。 b 当责任方称某个声明为“经核查的”时，详细格式引用适用于任何带有核查含义（例如使用像“经核查的”、“经第三方核查的”或“经【机构名称】核查的”这样的文字）的引用。		

3.2 陈述引用的要求

3.2.1 如果“引用/使用方”决定引用本中心的审定/核查陈述，需遵守以下规定：

- 1) “引用/使用方”应准确公允地引用本中心的审定/核查陈述，不得在引用时对本中心的审定/核查陈述进行歪曲、修改、偏离、断章取义、或有意引导潜在读者错误理解审定/核查陈述，无论本次引用是公开还是非公开的用途；
- 2) 本中心的审定/核查陈述仅对被审定/核查的宣称（包括宣称的范围、时间等全部信息）负责，“引用/使用方”不得将审定/核查陈述引用于除被审定/核查的宣称外其它任何宣称，或该宣称内任何未经审定/核查的内容；
- 3) 本中心的审定/核查陈述仅对被审定/核查的宣称（包括宣称的范围、时间等全部信息）负责，“引用/使用方”如果在审定/核查陈述后擅自修改了宣称的内容，则本次审定/核查陈述不得被引用；

3.2.2 对引用的管理

- 3.2.2.1 “引用/使用方”在已接受过审定/核查的声明中引用本中心的陈述前，有义务告知本中心相应引用的内容、目的、方式、载体等信息。
- 3.2.2.2 “引用/使用方”应将对本中心陈述的引用管理纳入相应的管理要求中。

3.3 错误引用的处理

3.3.1 误用陈述的类型

误用陈述的类型可能有以下几种，但不限于：

- 1) 转让给其他组织使用；
- 2) 在未经我机构审定/核查的声明中引用或使用；
- 3) 其他类型的误用。

3.3.2 无论从何渠道，一经发现出现误引用陈述的情况，“引用/使用方”应立即停止继续使用，并采取适当措施予以纠正和消除可能对相关方产生的误导影响。

3.3.3 如发现“引用/使用方”的引用不符合本文件规定时，本中心将根据其情节的轻重和引起不良影响后果，做出处理，包括：口头或书面警告、要求采取纠正或采取纠正措施、撤销陈述、公告违规行为及必要的法律措施。

4 标识使用

4.1 标识的使用方式

“引用/使用方”可以在标志性牌匾、宣传材料、招投标过程中使用本中心的标识，但不应以误导性的方式使用。

4.2 标识的使用要求

4.2.1 “引用/使用方”应按本规则的规定使用本中心的审定/核查标识，保存使用的有关记录。

4.2.2 “引用/使用方”应将对本中心标识的使用管理纳入相应的管理要求中，通常包括如下内容：

- 1) 标识使用的管理部门/岗位及其职责；
- 2) 标识的拟使用的场合、使用方法；
- 3) 对使用标识的监督管理方法；
- 4) 对误用标识的处理方法；
- 5) 在本中心有要求时，向本中心通报标识使用情况的方式。

4.3 误用标识的处理

4.3.1 误用标识的类型

误用标识的类型可能有以下几种，但不限于：

- 1) 标识在产品上、产品标签上、产品说明书、产品包装上使用；
- 2) 标识在其他证书上适用；
- 3) 转让给其他组织使用；
- 4) 在未经我机构审定/核查的声明中引用或使用；
- 5) 其他类型的误用。

4.3.2 无论从何渠道，一经发现出现误用标识的情况，“引用/使用方”应立即停止继续使用，并采取适当措施予以纠正和消除可能对相关方产生的误导影响。

4.3.3 如发现“引用/使用方”的适用不符合本文件规定时，本中心将根据其情节的轻重和引起不良影响后果，做出处理，包括：口头或书面警告、要求采取纠正或采取纠正措施、撤销陈述、公告违规行为及必要的法律措施。

4.3.4 CEETC对客户故意误用、转让给其他组织使用、发现误用后未及时采取纠正 措施的或纠正措施未取得明显效果的，将撤销证书和标识。

4.3.5 CEETC对伪造证书、温室气体标识的，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提出诉讼。